山东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推进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，提高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修条件及成绩认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：

1、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2、GRE成绩300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3、GMAT成绩660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4、IELTS成绩6.5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5、WSK（PETS-5）成绩合格（3年内有效）；

6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550分及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；

7、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（TEM-4/8）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
8、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；

9、获得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、俄语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，且入学考试所报的外国语语种与本科专业一致。

（二）外语语种非英语的博士研究生免修第二外国语（英）

已获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合格成绩，或TOEFL、IELTS等考试成绩，或研究生阶段获得公共学位英语课程合格及以上成绩的博士研究生，可申请免修第二外国语（英）。

外语水平符合以上学校免修政策的研究生，可提出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的申请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免修免考相应课程，获“免修”成绩和学分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符合免修条件（一）者，于每年8月1日至20日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，入学报到时提交免修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、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符合免修条件（二）者，于入学报到3周内提交申请表，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，提交学校审批和留档。

逾期不予办理。

本管理办法自2017级研究生起执行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[*附件：山东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申请表*](http://www.grad.sdu.edu.cn/userfiles/20160813/892e10cb-e5c6-4ca2-9d52-cf92991df8f9.docx)